

财务与会计热点问题研究

姜洪丽 著



黄河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按照公司化模式重塑现有企业，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传统的财务理论与方法体系已难以适应客观现实的需要，亟待进行全面而深入的改革和重建。如何建立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的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体系，发挥财务理论对财务工作的指导作用，已成为当前理论界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这便是我在本书第一章里要阐述的问题。

被西方财务理论界称为“两大谜”的资本结构和股利政策是现代理财学诸多前沿课题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前沿课题，是指对整个理财学科具有奠基意义或开拓意义，涉及面广且争论颇大，目前尚不明确的理财问题。我带着浓厚的兴趣，对西方的资本结构理论流派和股利理论流派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深入地学习、研究和借鉴，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资本结构决策和股利决策方法。这便是本书第二、三章的内容。

租赁会计是国际会计的一个热点问题。世界各国日益认识到，融资租赁是利用外部资源筹措资金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产权资本经营的重要方式之一。与世界各国相比较，我国租赁业务起步较晚，发展缓慢，诸多原因造成了目前我国租赁会计与国际惯例有较大的差距。所得税会计的专门研究在我国并不多见，尤其是随着我国会计改革和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关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公布与实施，会计所得与纳税所得的差异日趋扩大，于是有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及会计与赋税的财务影响日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并成为当前理论界讨论与研究的热门课

题。除此之外，我在从事数年的财务管理教学工作中，曾触及到一些不甚明了的有关租赁和所得税会计问题，“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为使今后能更好地传授知识，我结合现行税法 and 现行会计准则、财会制度，对租赁和所得税会计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层次地学习研究，结果便形成了本书的第四、五章。

总之，《财务与会计热点问题研究》一书倾注了我极大的精力和心血，研究的皆是目前财务与会计界的热点问题。本书可以看成是在学习、继承、借鉴了国内外许多经济学家和财务会计学者（包括我的良师益友）优秀思想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如果说还有些许科学合理成份或借鉴作用的话，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们——尤其是那些自大学时代就一直悉心关怀和指导我的恩师和教授们。如果没有他们多年来的谆谆教诲和循循诱导，也许本书难以问世。在此，谨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谢意！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的领导及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借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尊敬的专家、学者、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和赐教。

姜洪丽

1998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财务理论	(1)
一、现代企业制度与财务管理	(1)
二、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财务主体	(5)
三、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管理的目标	(13)
四、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管理的职能	(23)
五、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管理的原则	(27)
六、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管理的内容	(35)
七、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管理的环境	(41)
八、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管理的基本方法	(53)
九、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重塑理财新观念	(69)
第二章 资本结构理论与决策	(76)
一、资本结构理论	(76)
二、资本结构决策	(101)
第三章 股利理论与决策	(119)
一、公司股利概述	(119)
二、股利理论	(126)
三、股利政策	(133)
四、股票股利、股票分割与股票回购	(146)
五、目前我国公司股利政策的现实选择	(155)
第四章 租赁会计	(159)
一、租赁概述	(159)
二、租赁的分类	(174)
三、租赁业务的账务处理程序	(181)

四、租赁会计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列示.....	(208)
第五章 所得税会计	(211)
一、所得税会计概述.....	(211)
二、收入、费用与所得税.....	(219)
三、税收筹划.....	(225)
四、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43)
五、企业所得税会计的处理方法.....	(252)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 与财务理论

财务理论研究的目的是揭示财务对象各要素之间本质的、规律性的联系,从而解释财务管理实务和预测未来的财务管理结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过去那种以计划经济为导向的财务理论和观念已远远落后于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需要。构建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财务理论及树立与之相适应的新的财务管理观念,刻不容缓。本章就现代企业制度下有关财务理论的热点问题——财务主体及财务管理的目标、职能、原则、内容、环境和基本方法等作一探讨。

一、现代企业制度与财务管理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体现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在国家各种特定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下,企业具有独立财产权力和责任的一种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的五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制度。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法人制度。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的权利与责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

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生产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自主经营。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公司制度的规范化。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经营机制。这些特征是相互联系、互为一体的。其中最主要是明确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和所有者权力与有限责任。

上述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它是使企业成为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于企业的财务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首先，要求产权关系明晰。过去国营企业虽然属于全民所有制，但产权关系比较模糊，出资人和债权人混淆，资本和负债分不清，资本难以界定；同时，企业产权又没有明确的归属主体，很多上级机构都以所有者身份插手处置企业的权益，对于企业的问题，又谁都不负责任。而企业本身又不是独立的法人，又不具备法人财产权，缺乏独立经营权。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要分清出资人的所有权和企业法人的财产权。国有企业的财产权属于国家，国家所有权是统一的，所有权主体不能分割。而国有企业的产权是由国家授权的出资人向企业注入的资本金。出资人按投入企业的资本份额对企业享有所有者权益，成为企业产权的主体，享有财产收益权；而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可以依法独立对法人财产行使各种财产权力，包括法人财产的占用、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同时以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接受产权主体的约束。为此，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就要相应建立严格

的资本金制度。企业成立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企业增减资本金超过一定限度，要办理资本金变更手续。企业对筹集的资本金享有经营权，在经营期间要维护投资人的权益，保护资本金的完整，要千方百计改善经营管理，盘活现有资产存量，保证国有资产增值；如果资产报废、转让、盘盈、盘亏和固定资产提取折旧，都不得任意增减资本金。同时，企业要正确计算盈亏和进行利润分配，以保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要求权责分明。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形式主要是股份公司制企业，简称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在管理体制上要根据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分离与相互制衡的原则，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机构，保证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企业的财务预算和决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予以批准。由监事会负责财务检查，企业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查验后，由股东会审核批准。如果是上市公司，则应按国家规定，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并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企业财务管理来说，就要求建立严格的财务预、决算制度，提高预、决算的编制水平。对于重大财务问题，例如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债券等，都要提交股东会讨论通过。平时对财务开支和会计核算，要加强检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会负责人应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非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经理无权解聘。至于股票上市公司，更要重视财会信息的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保证财会信息内容没有虚假、重大遗漏或严重误导性陈述。企业发生重大事件，如资产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亏损等都要进行公告。

再次，要求政企分开。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投资人把资本金投入企业后，成为企业产权的主体，即同投资人的其他财产分离，投资人不能直接支配，也不能任意抽资撤股，但可以依法转让；投

资人对投入企业的资本金，依法享有一定的财产收益权利，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可以依法行使产权主体的权利，但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投资人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和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借入的资金，构成企业的全部法人财产，企业要以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接受产权主体的约束，要依法维护投资人的权益，确保财产保值增值。为此，要求企业摆脱政府机关附属物的地位，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进入市场。政府的职能主要是规划、服务、协调和监督，加强宏观调控，制定各种财会法规和政策，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和会计核算；同时，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注册会计师制度，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为此，企业就要转换经营机制，适应市场要求，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起资产经营责任制，对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对企业盈亏负起直接责任，并要接受政府监督，适应国家宏观调控。表现在财务上就是企业是理财的主体，企业要为自己理财，企业具有真正独立的筹资权、用资权和收益分配权，从而使企业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财务管理的目标——所有者权益最大化。整个财务工作都要围绕这个目标进行；平时要采取先进的筹资方法，研究市场和预测市场，及时作出财务决策，为企业领导当好参谋。

第四，要求科学管理。现代企业制度可以理解为适应于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和现代工业的企业制度，它具有最优化、高效化、系统化、决策化和知识化的特点。这就要求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迈进，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互相制约的机制。从财务方面来说，当前主要任务是适应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即由商品（生产）经营型向资本经营型转变，将资本经营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企业能自主地进行资产组合、资本运作，随市场的扩张而扩张，随市场的收

缩而收缩，从而在企业内部进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个有效率的资本生成机制、资本组合机制、资本竞争机制和资本增值机制。为此，一是要建立健全一套适合于本企业特点、以财务责任为中心、权责利相结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是要完善、改进财务机构，明确财务管理的中心地位，即资本经营必须把财务管理放在第一位，财务管理必须以资金（或资本）管理为中心。三是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素质，建立科学的人员知识管理体系。因为资本经营是以人为本的经营，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是靠人来进行的，人的潜能最大，同时也是最容易被忽视的资本要素。目前许多财务管理人员缺乏必要的现代管理知识，对于依托资本市场进行运作普遍感到生疏，对上市经营、产权转让和重组、融资租赁等资本经营方式了解不多，更谈不上规范、熟练操作。所以，迅速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尤其是财务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造就一批懂得资本运营的企业家队伍，是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的紧迫任务。

综上所述，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财务管理有其独立的地位、权力和责任，要从执行政策型转向自主理财模式，要从为国家财政服务转向为投资者、经营者服务。只有认真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企业制度中全新的财务管理理论、内容与方法，才能及时适应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财务主体

财务主体是指财务工作所服务的特定单位，它为财务管理规定了空间范围，属于财务基本理论中财务假设的重要内容。财务主体的存在是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存在的基本前提。研究财务主体，有助于分清财务活动存在的区域，正确归位财务管理权力，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一）财务主体的基本特征

所谓财务主体，是指具有独立资金、独立财权，实行独立财务预算和决算并承担财务责任的实体和单位。它规范的是财务活动的空间范围，在这一空间范围内有着独立的资金和资金运动，并通过价值形式处理着空间内外的经济关系。只有把财务管理限制在这个特定的范围内，才能使某一财务主体的资金以及所涉及的财务关系与其他财务主体不相混淆，才能区分某一财务主体的筹资、投资和利润分配等管理内容，并对其进行预测、决策、计划、控制和分析等。为此，笔者认为，财务主体的基本特征应该包括：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指能够在不受外界直接干扰的情况下，自主地从事财务活动。具体表现为：一是有自己所能控制的资金。这种控制并不一定是法律上的所有权，而是保证主体活动对象的存在，并且主体以这种对象对其财务活动的结果承担责任。二是自主地进行融资、投资、分配等一系列财务活动。这里的自主权可以理解在法律上所说的经营权，外界因素只能间接地影响，保证财务主体的决策始终立足于自身的实际情况，满足于自身的需要。独立性是对财务主体理解的关键，缺乏独立性不但会使财务决策过程混乱，也会使财务活动结果的责任无法明确，导致秩序混乱，责权不明，甚至于最终使财务主体解体。

2. 目的性。

目的性是指财务主体从事财务活动，抱有自己的目标，并根据目标来规划自己的行动。因为财务活动是一种经济活动，面临的是外界的无情竞争，如果缺乏目的性，将会使主体的活动力量分散，矛盾丛生，最终使主体在竞争中失败。财务主体作为一个完整的经济组织有其行动的总目标，但在活动的不同阶段也有不同的目标。如对股份公司而言，其总目标是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而在融资阶段，是决定各种来源在总资金中所占比重即实现最佳

资本结构；在投资阶段是要实现净收益最大化；在分配阶段，一方面要使投资者满意，另一方面要保证公司有发展后劲。

3. 商品性。

财务主体从事业务活动应与商品生产与交换密切相关。非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实体不能成为财务主体。事实上，财务活动伴随着商品生产与交换活动的进行；没有商品生产与交换活动，就没有讲求资金成本的筹资决策，就没有少投入多产出的投资理念，就没有收回本金并使其增值的欲望。现实中工农业企业从事商品生产是财务主体，商业企业从事商品流通是财务主体，当然产权证券化、证券商品化后，所有者维护产权权能所建立的机构亦可是财务主体。同时，知识及技术商品化后，科研院所也可成为财务主体。

4. 财务主体主要运用价值手段进行活动。

现代经济生活中，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有两条流程：一条是物流，一条是资金流。财务活动主要是对资金流部分进行管理和规划，达到资金流转的平衡、有效、合理。对资金这种特殊的对象进行管理，决定了财务主体只能主要运用价值手段进行活动。在财务管理活动中，价值的观念无处不在，其中资金的时间价值以及风险价值，又是贯穿于整个财务活动的两个最主要的价值观念。运用价值手段进行管理，开展财务活动，使方法和内容得到有效结合，也使得对财务活动的评价更加准确。

为进一步理解财务主体的基本特征，笔者认为，还必须弄清财务主体与法律主体、会计主体以及财政主体之间的关系。

财务主体与法律主体。财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法律主体也不一定是财务主体。对于经济组织而言，法律主体是指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而财务主体则是能独立从事财务活动的一个空间范围。财务主体的独立性并不能保证其在法律上民事权利和责任的独立性，如有些国家的法律仅承认

股份公司作为财务主体，而否认独资、合伙企业的法律主体地位，在独资合伙企业中，业主只能以自然人的身份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但从财务活动的角度看，这些独资、合伙企业却是财务主体，因其能自主地从事有目的的财务活动。另一方面，一个法人企业却不能保证具有独立的财务权利，最典型的例子是一个由母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个法人，但如果母公司采取集权式管理，子公司的财务活动由母公司安排，则该法人子公司就不是财务主体。法律主体和财务主体的区分，最重要的是对二者独立性的理解，一个是法律地位的独立，一个是经济活动权利的独立。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公司，既是财务主体，又是法律主体。

财务主体与会计主体。财务主体必须是会计主体，而会计主体不一定是财务主体。会计主体管理的对象是资金运动所发生的信息，只能采用“间接管理”的方法进行活动，在企业管理活动中是基础性管理，它将有关资料转化为信息传递给决策人，这其中包括财务决策人。财务主体采用“直接控制”的方式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是将有关信息转化为行动方案下达给执行人，属于较高层次的管理。财务主体要运用会计主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进行决策，所以财务主体必须具备会计主体地位，才能为自己的管理活动提供直接的、可靠的信息；有些会计主体因其不具备财务决策权，不能成为财务主体。如企业内部的独立核算单位，需要记录和核算单位有关的经济活动，是一个会计主体，但因其财务活动由企业上级统一进行，不能是财务主体。

财务主体与财政主体。财政是国家借助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它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随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财政即为国家财政，财政的主体就是国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财务体制被视为国家财政体制的基础环节，由此，企业财务主体易位给国家财政。改革后，从理论上讲，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其财务活动在有关财经法规

的约束下自主进行，财政包揽企业财务活动的情况不复存在，企业作为财务主体顺理成章，但行政事业单位能否成为财务主体尚未定论。

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把行政事业单位统归为财务主体有失偏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中的全额预算单位应是财政主体，而事业单位中的企业化管理单位应为财务主体。之所以这样划分，是因为前者均没有以本金投入、收回及收益分配为特征的财务活动存在，不存在商品生产与流通活动，其资金属于为保证国家政治权力的履行而实施的国家财政资金的运行。如将这些单位视作财务主体，就会对资金有增值的要求，这样权力就会被商品化，腐败就会产生并蔓延。而后者一般没有国家赋予的政治权利，但有本金投入、收回及收益活动，有成为商品的产品。如科研机构投入本金研究开发新技术，而又从出卖这些技术产品的收入中收回本金，并获得利润。

（二）财务主体的重新定位

明确财务主体概念，对广大财务人员来说，就是要解决为谁进行财务管理，其服务对象是谁的问题。显然，计划经济体制下这是个难以解决的问题；由于政企不分，企业没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加之资金是上拨下缴，分配是统收统支，企业财务成了国家财政的附属品，甚至由财政包办，出现了财务主体严重易位的现象。国营企业实际上是“无财可理”或“用财而不理”。因此，企业很难根据其自身条件改善其财务状况，关心其财务利益；广大财务人员不可能真正树立起当家理财的主人翁意识。但随着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将彻底被割断。作为以出资额对企业承担责任的投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其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也不能从企业抽回，但依法仍对这部分财产享有一定的财产权利。企业对其支配的财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充分行使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

及依法处置权。这样，首先从法律上来说，企业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独立从事法律行为，也就要承担与其全部法人财产相适应的法律责任；其次，从市场经济的原则看，这样的企业才能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真正成为处理好内外关系和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养活自己，就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当好家、理好财，安排好各项财务收支，搞好财务预测、决策、计划、控制和分析工作，以实现其最终财务目标。可见，财务主体既不能同别的主体混淆，又必须同主体的投资者、债权人自身的财务活动区分开来。

1. 计划经济体制下，以国家作为企业财务主体。

改革开放以前，以国家作为企业财务主体，这是由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资金的取得和投放，都由国家统一规定，所得利润统一上缴国家，由国家统分，企业自身只是一个核算单位。这种情况的极端就是把整个国家变成一个大工厂，每个企业成为工厂中的班组，国家的财政管理直接取代企业的财务管理。以国家作为企业的财务主体，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势，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根据国家发展计划，统筹调拨资金，统一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活动。但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表明，以国家作为企业财务主体，由于信息机制不灵，以及国家特有的社会、政治目标，很难把千千万万个企业的财务活动管理好。所以，这种模式只能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实行，由于这些企业有其服务于社会的特殊目的，并且关系国民经济的大局，应由国家统一进行理财活动。

2. 市场经济条件下，应以企业自身作为财务主体。

自 70 年代末期至今的改革过程中，通过总结前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国家考虑到企业作为经济活动主体，应有一定的自主权，其中包括财务自主权，从而开始了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到“承包制”的一系列改革，国家下放了部分财务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形

成了国家和企业的双重财务主体。这种模式，由于权利下放究竟为多少，在多大规模上企业可以决定筹资、投资、分配等一系列财务活动，是个很难明确划分界限的问题，往往通过双方的讨价还价来进行，使得双重财务主体不尽人意，权力划分不清，不利于企业有效地开展财务活动，出现了谁管谁都不管、不管又都想管的现象。这种双重财务主体，是改革过程中的暂时现象。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笔者认为，这种模糊不清、权利主体不明的双重主体模式，将逐渐被责权明确的以企业自身作为财务主体的主体模式所取代。

以企业自身作为财务主体，是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也是其本质要求所在。这种模式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应运而生的。市场经济主要通过市场来配置资源，其中一个重要的市场是金融市场，也是企业财务活动的主要场所。金融市场瞬息万变，只有把企业自身作为财务主体，企业才能从自身需要出发，捕捉市场上的有利时机，进行有效的财务活动；同时，市场经济也是竞争经济，有竞争就要有竞争主体，竞争主体应具有相应的可以从事竞争活动的权利保障，否则就不利于竞争机制的形成；而这些权利保障中，财务管理权利的保障是极其重要的。以企业自身作为财务主体，有利于企业从自身需要出发，合理确定资金需要量；然后到市场上去筹集这部分资金，再把筹集到的资金运用于高效益的项目上，以获得最大收益；最后将收益根据需要进行合理分配，保证企业财务活动自始至终结合企业实际，作出有利的财务决策。

（三）财务管理主体及其特征

财务管理主体不同于财务主体，二者不能混淆。财务主体是财务活动的载体，其概念在某种意义上与财务管理客体——财务活动与财务关系相通。它强调的是财务管理主体为谁有效利用财务资源，提高财务效益，正确处理财务关系的问题。财务管理主

体是指对企业财务管理起决定性作用的参与者，也就是对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事项行使决策权的参与者。为使财务管理客体与财务主体相适应，财务主体设置了财务管理主体，使之科学运用财务手段，促使财务管理客体运动的结果符合财务主体的目标。

1. 财务管理主体。

如果将财务管理主体定义为对企业财务管理起决定性作用的参与者，那么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出资者也是企业的主要经营者，对企业财务管理起决定作用的就是出资者，亦即这些企业财务管理主体是一元化；对公司制企业，按有关法律规定，出资者与经营者对企业财务管理事项在不同方面发挥决定作用，这就是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主体的二元化。

2. 财务管理主体的多元性特征。

从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去研究，公司制企业的财务管理主体具有多元性。

在企业产权制度建立以后，为了保证现代企业法人财产能够在企业内部有效地运作，就必须由一个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而不是由出资者个人，也不完全是由经理人员来经营和管理现代企业。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组合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和监事会，该公司的股东权力和对该公司的监督权利均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管理的部门来行使。在一个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对股东、董事会、经理人员各自的权力、责任和利益的划分是十分明确的，从而形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之间的信托托管关系，董事会和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股东、董事会和经理人员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这些关系均是在现代企业内部形成的既相互统一又相互制约的关系。所以，从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来看，现代企业的财权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人员和监事会等不同主体之